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工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船动力有限公司16.5136%股权，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八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关于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异常交易监控》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即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9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交易对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自查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5-051

重庆三峡水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渝涪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出席会的股东和代理人	696,428,163	99.99988	0	0.00012	0	0.00000
2.出席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8	0.00012	0	0.00000	0	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董事长谢俊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周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董事长谢俊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99,428,163	99.99988	3,632,634	0.01012	115,900	0.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20,294,967	98.68939	3,632,634	3.0108	115,900	0.006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5年9月11日、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申丽、曾梓涵

3、律师对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因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且未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和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限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35	新华锦	A股停牌	2025/9/29	全天	2025/9/29	2025/9/30

● 停牌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 实际起始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

● 施后A股简称仍为ST新华锦。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新华锦”变更为“ST新华锦”；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735”；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9月30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4,066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

三、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鲁锦集团	186,532,362	43.27%	612,362	0.161,362,000	2025/9/25	待判决之日	鲁锦集团	司法轮候冻结
张帆	63,800	0.01%	0	0	0	0	张帆	司法轮候冻结

鲁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系连云港科乐士科技有限公司与鲁锦集团在连云港华装饰有限公司设计有限公司之间的财产保全案。

二、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鲁锦集团	186,532,362	43.27%	612,362	0.161,362,000	2025/9/25	待判决之日	鲁锦集团	司法轮候冻结
张帆	63,800	0.01%	0	0	0	0	张帆	司法轮候冻结

注：累计司法冻结和标记股份占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2、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鲁锦集团	186,532,362	43.27%	612,362	0.161,362,000	2025/9/25	待判决之日	鲁锦集团	司法轮候冻结
张帆	63,800	0.01%	0	0	0	0	张帆	司法轮候冻结

注：累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占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资金占用情况：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的母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

2、违规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向新华锦集团、鲁锦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